

比选评分表

序号	评分因素	权重 (%)	评分准则
1	价格	20	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分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。响应报价得分=(评分基准价/响应报价)×20,取小数点后两位。
2	资格认证情况	6	投标人的资格要求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项相关内容;缺项漏项均不得分。
3	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等级	8	1、评审标准: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8 分,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 4 分,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得 2 分,未提供不得分; 2、证明文件:须同时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,否则不得分,原件备查。
4	同类业绩	10	1、评审标准:投标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签订合同同类项目业绩(指“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”)(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),每项业绩得 2 分;满分 10 分,未提供不得分; 2、证明文件: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签订合同时间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,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,原件备查。
5	履约评价	10	1、评审标准:投标人在上述“同类项目业绩”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,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,且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,每份得 2 分,评价为合格的,每份得 1 分,其他情况不得分;最高得 10 分; 2、证明文件: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(加盖用户单位公章)复印件加盖公章,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,原件备查。
6	服务便利性	6	1、评审标准: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在深圳市的得 6 分;在深圳市外的得 3 分;其它地区得 1 分。 2、证明文件:提供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(如营业执照)复印件或承诺函(承诺函格式自拟)加盖公章,未提供或不清晰的不得分。

7	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要求 (仅限一人)	10	1、评审标准: 1)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签订合同的同类项目业绩(指“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”)(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), 每项业绩得 2 分; 最高 10 分, 未提供不得分; 2)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, 中级职称得 2 分, 其他不得分; 3) 以上两项最高合计 10 分; 2、证明文件: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签订合同时间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, 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人近三个月社保清单加盖公章,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, 原件备查。
8	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(项目负责人除外)	10	1、评审标准: 1)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的, 每一人得 5 分; 2)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, 每一人得 5 分; 3) 以上两项最高合计 10 分; 2、证明文件: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签订合同时间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, 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人近三个月社保清单加盖公章,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, 原件备查。
9	建设监理方案	10	投标人提交的建设监理方案(包含: 项目背景分析、任务目标定位、项目进度及人员安排等)进行综合评价: 1) 建设监理方案详细完整, 针对目标明确详尽, 可操作性强, 得 8-10 分; 2) 建设监理方案基本完整, 针对目标较为明确, 可操作性一般, 得 4-7 分; 3) 建设监理方案缺项或不完整,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, 可操作性差, 得 1-3 分。
10	项目重点难点分析、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	10	投标人能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, 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: 1)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, 应对措施合理有效, 针对性高, 建议可行性强, 得 8-10 分; 2)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, 应对措施合理、针对性一般, 得 4-7 分; 3)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, 建议可行性差, 得 1-3 分。